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太极实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8号）批准，公司向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4,859,4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999,991.28元，扣除含税承销费人民币9,854,819.96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056,145,171.32元，另扣除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191,095.40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954,075.92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了“苏公W[2017]B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象山25MW光伏发电项目	18,000.00	18,000.00
2	巩义一期40MW光伏发电项目	35,051.00	35,051.00
3	乌兰察布50MW光伏发电项目	43,675.00	43,675.00
4	红牧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30,124.41	10,816.00
5	九十九泉20MW光伏发电项目	21,885.65	9,121.00
6	巴音二期35MW光伏发电项目	40,044.83	17,703.00
7	胜利20MW光伏发电项目	23,809.52	8,004.00
8	巴拉贡10MW光伏发电项目	12,789.15	4,353.00
9	高新技术工程中心	61,100.00	20,000.00
10	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	43,277.00	43,277.00
合计			<b>210,000.00</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685,198,027.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7年3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元)
1	象山25MW光伏发电项目	40,718,692.76	40,718,692.76
2	巩义一期40MW光伏发电项目	107,792,479.63	107,792,479.63
3	红牧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105,924,628.54	105,924,628.54
4	九十九泉20MW光伏发电项目	81,047,823.60	81,047,823.60
5	巴音二期35MW光伏发电项目	162,356,275.63	162,356,275.63
6	胜利20MW光伏发电项目	19,792,819.81	19,792,819.81
7	巴拉贡10MW光伏发电项目	29,957,573.06	29,957,573.06
8	高新技术工程中心	137,607,734.66	137,607,734.66
合计		<b>685,198,027.69</b>	<b>685,198,027.69</b>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200 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5,198,027.69 元。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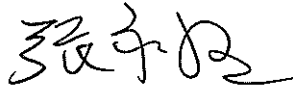
太极实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太极实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198,027.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永毅



罗民

